

##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拟将部分资产、负债划转至全资子公司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现任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《公司关于拟将部分资产、负债划转至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我们认为：公司拟将部分资产、负债划转至全资子公司有利于解决公司属地管理匹配问题，稳定公司生产经营环境，可享受地方政府等部门的政策优惠和支持，为今后实现公司发展战略规划，提升公司盈利能力，确保公司可持续发展带来积极的影响。本次划转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也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我们同意公司拟将部分资产、负债划转至全资子公司。

独立董事：

李洪武\_\_\_\_\_

许保如\_\_\_\_\_

齐向超\_\_\_\_\_

2017年10月9日